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84165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河南理生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32号永兴大厦601号

代理机构 广东夺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整形外科；饮食营养咨询；理疗；上门护理；园艺；配镜服务